

5--8版(9月13日)

广西凌云县泗城镇品村大寨屯方解石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我公司《广西凌云县泗城镇品村大寨屯方解石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工作已经完成,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的要求,在报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内容等进行第二次公示,以便征求广大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希望广大公众积极参与,对项目的建设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评价全文网络链接:

链 接：<https://pan.baidu.com/s/16jcZVVKTk1PdcCpdaalAVw> 提取码:tykr。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范围：与本项目相关的大寨屯、牛栏杆等村屯。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参与意见表填写地址：<https://www.wjx.top/sj/rqjHJRT.aspx>

公众参与意见表下载地址：https://pan.baidu.com/s/lj2BR4HU_s_h4p6KQ1lKt2GMQ 提取码：8rdq

四、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您的意见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1.公众可直接到建设单位联系地址索取补充信息。

2.公众查阅索取补充信息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西凌云县超细碳酸钙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五指山小区69号

联系人：周总

联系电话：13907763156

七、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西隆之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凯大道19号E栋2楼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15994412536

广西凌云超细碳酸钙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南宁市古城路47号宿舍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总平方案调整城乡规划批前公示的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将于2021年9月11日至2021年9月20日对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青秀区古城路47号的宿舍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总平方案调整事宜进行城乡规划批前公示。具体内容可通过以下途径查询：

一、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公示栏(南宁市锦春路和金洲路交叉路口)

二、“南宁市古城路47号宿舍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施工现场。

三、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网站(<http://nzjy.nanning.gov.cn/>)

四、南宁市城市规划展示馆公示栏(南宁市凤岭南路3号)。

规划调整涉及到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按公示内容中的联系方式,将有关意见反馈至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办公室。特此公告。

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9月7日

公示

《年产3.2万m³(首期1.5万m³)SCR脱硝催化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按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的要求公示如下:

一、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公示于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专栏(链接：<http://qj.laibin.gov.cn/ssxgl/6fadgknc/hjyspj1/>)。公众可登录该网站查阅;或联系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二、征求意见公众范围:项目周边及关心本项目建设的居民、法人及其他组织。

三、公众可在上述网站首页面下载公众意见表并按要求填写,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朱先生

电话:15655337870

邮箱:2587727272@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广西海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丰华园系列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本项目位于桂林市恭城瑶族自治县恭城镇燕新工业园,本项目新增生产车间厂房4个,新增建筑面积6495㎡,购置植物提取生产设备,农产品加工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规模可达年产鲜果1000t、脆柿950t、果干598t、果脯246t、果蔬冻块540t、果浆85t、果醋1000t、橙皮甙1000t,项目影响范围内所有公众,包括受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个体,以及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其他公众在公告期内均可向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要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也可直接登录<https://pan.baidu.com/s/1t6Msn-C-QMS-gC4A4tDEQQ>。提取码:79km 浏览,并向项目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有关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电子邮箱:1281525663@qq.com

桂林恭城丰华园食品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遗失

●钦州市新桂矿业发展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开户许可证一本,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明珠支行,核准号:J6311000994501,声明作废。

●黄仕珍、胡礼龙、胡礼杰遗失建设地点于钦州市海城七巷38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本,证号:建字第450701201300420号,现声明该证作废。

●苍梧县龙宝运输部遗失公章一枚,公章编号:4504210010187,特此声明作废。

●黄凤向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0407028,声明作废。

●吴玉漫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0407031,声明作废。

●范圆圆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0401199,声明作废。

●莫佩文遗失广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0200407091,声明作废。

9--12版(9月13日)

来宾兴宾区南泗乡国成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mfWlr-X2p5KLN1XRkSIU1O> 提取码:nkcd;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询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内的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您的意见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四、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来宾兴宾区南泗乡国成养殖场

联系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南泗乡大宝村

联系人:陆总

联系电话:13471080230

邮箱:398415830@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C2栋1单元八层801号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5677160215

联系邮箱:993660951@qq.com

来宾兴宾区南泗乡国成养殖场
2021年9月13日

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NJHbgM8SGkv-ZLxYFecQ> 提取码:hatf;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询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内的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您的意见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格兰村委与平安村委接壤处的石头坪

联系人:陆总

联系电话:13471080230

邮箱:398415830@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C2栋1单元八层801号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397709102

联系邮箱:1343424681@qq.com

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清算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马鞍山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3330740474D)经理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决议解散幼儿园,并于2020年9月1日成立了幼儿园清算组,请幼儿园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俊,联系电话:0772-3816553,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乐群路124号。

柳州市鱼峰区马鞍山幼儿园
2021年9月9日

公告

恩施俞思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申请人田华东诉你公司工伤待遇劳动争议一案(梧州劳人仲字[2021]第684号),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本案定于2021年11月19日上午9时在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庭(梧州市新兴三路69号附楼二楼)公开开庭审理,请准时参加庭审,届时你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本委依法缺席审理。

梧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减资公告

广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79084250R)经股东会决议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登记的贰仟万元人民币减少至壹仟万元人民币,敬告债权债务人自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与公司韦子性联系,联系电话:13768885966。

广西中油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0日

公告

桂林星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梁卫玉:本院审理罗扬端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204民初20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桂林星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罗扬端偿还借款本金216488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尚欠本金216488元为计算基数,从2021年3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3.85%的标准计算利息至本金清偿完毕时止);二、驳回罗扬端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582元,公告费700元,共计6282元(原告已预交)。由桂林星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并送付罗扬端,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该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柳州市南南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774号

侯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雪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77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阳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10--11版(9月13日)

公告

(2021)桂0203民初1773号

侯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雪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7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阳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772号

侯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雪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7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阳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2021)桂0203民初1770号

侯剑波:本院受理的原告罗雪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21)桂0203民初177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阳和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

杨瑞健:原告付楚强与被告杨瑞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桂0881民初18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是:一、被告杨瑞健应当返还借款1万元给原告付楚强;二、被告杨瑞健应当支付利息给原告付楚强(利息的计算,以1万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1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本案受理费298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杨瑞健负担。上述给付款项,被告应于本案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式六份,上诉于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在上诉期届满后七日内递交上诉状受理费298元,汇入户名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中级人民法院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开户行:农行贵港分行;账号:20455101040013316。逾期不交也未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的,则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一、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纸质版查阅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电子版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NJHbgM8SGkv-ZLxYFecQ> 提取码:hatf;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询问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地影响区域内的各单位和个人。

三、公众意见提出的方式和途径
您的意见可以以网络填写、写信、打电话等形式及时反映给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之内。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来宾市兴宾区城厢镇格兰村委与平安村委接壤处的石头坪

联系人:陆总

联系电话:13471080230

邮箱:398415830@qq.com

六、环境影响评价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广西同为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C2栋1单元八层801号房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13397709102

联系邮箱:1343424681@qq.com

来宾市兴宾区大胖猪畜牧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清算公告

柳州市鱼峰区马鞍山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50203330740474D)经理事会于2020年9月1日决议解散幼儿园,并于2020年9月1日成立了幼儿园清算组,请幼儿园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园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黄俊,联系电话:0772-3816553,地址:柳州市鱼峰区乐群路124号。

柳州市鱼峰区马鞍山幼儿园
2021年9月9日

(2021)桂0126民初715号

韦良珍、卢华仪:本院受理原告陈凌杰、李翠芬诉被告王宪平、韦良珍、卢华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7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韦良珍偿还原告陈凌杰、李翠芬借款555097元、诉讼费损失14025元;二、被告韦良珍支付原告陈凌杰、李翠芬利息(以555097元为基数,从2021年2月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三、驳回原告陈凌杰、李翠芬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9648元,由被告韦良珍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1911号

莫瑞登:本院受理原告文育书诉被告莫瑞登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9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莫瑞登支付原告文育书勾机租金74050元。案件受理费1651元、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莫瑞登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2021)桂0126民初1624号

赵旺光:本院受理原告黄勇诉被告赵旺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桂0126民初16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旺光应归还原告黄勇借款23000元及按年利率15.4%计算支付该款从2015年4月27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64元,由被告赵旺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宾阳县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有群众于2014年8月18日,在浦北县乐民镇平佳村委下平佳村大桥边捡到女性弃婴一名,暂取名黄秋霞,出生日期2014年8月5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纸条和几件衣服等。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浦北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777-836620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浦北县民政局
2021年9月10日

寻找弃婴生父母公告

有群众于2014年8月18日,在浦北县乐民镇平佳村委下平佳村大桥边捡到女性弃婴一名,暂取名黄秋霞,出生日期2014年8月5日,身体健康,随身携带物品有纸条和几件衣服等。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浦北县政务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777-8366209,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浦北县民政局
2021年9月10日